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
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单个募投项目“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项目”。（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吴星宇、 屠鹏飞、 晁恩祥